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薛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薛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薛力之间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加速到期;2.判令被告薛力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352533.58元、利息22605.45元、罚息2097.87元(暂计至2024年12月23日,实际支付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以上金额暂计377236.90元;三、若被告薛力未能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判令原告对其提供抵押的位于永宁县望远镇望丰路南侧十三号楼2号房的房产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评估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此期限届满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案件承办人:贺晶婕电话:0951-5170836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